

三、世界上在保存瀕臨絕種的動物時，會盡可能地保存他們能夠「延續」後代的「材料」；何況是以人為載體的文化活動，更應致力使技藝得以保存、資材不致失傳。

四、傳統戲曲的傳承，過去多為口傳心授，然而當這些大師凋零，很可能就會造成失傳，須積極展開傳統戲曲典藏與普查的工作，讓日漸式微幾近失傳的技藝，未來仍能有機會再次復興。

五、保存傳統藝術除了有計畫推展傳統藝術活動，營造新的生態環境與創新之外，應結合文化創意新生機，使傳統藝術能有新的發展，賦予其當代性與跨域整合的空間，甚至實現對外文化輸出之目標。

六、傳統表藝須向上推升至人力培育的層級，文化部應與教育主管機關協作，共同挹注資源；並提供教育實習的演出機會和傳承機制，以整合部會資源，貫徹上中下游的鏈結。

提案人：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江惠貞 鄭天財 陳鎮湘

李桐豪 廖正井 王廷升 孔文吉 李貴敏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玉欣、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徐委員欣瑩、盧委員秀燕、陳委員碧涵及王委員惠美等 25 人，鑑於兒少擁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相關行動上網裝置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導致國內學童年齡越大，近視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另世界衛生組織已將近視列為失明及視力障礙的主因之一，兒少恐因長時間接觸相關產品，造成視力問題惡化，成為高度近視潛在患者。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於 3C 產品上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等警語，並輔導業者配合，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維護兒少視力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吳育仁、楊玉欣、李貴敏、蔣乃辛、徐欣瑩、盧秀燕、陳碧涵、王惠美等 25 人，鑑於兒少擁有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相關行動上網裝置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導致國內學童年齡越大，近視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另世界衛生組織已將近視列為失明及視力障礙的主因之一，兒少恐因長時間接觸相關產品，造成視力問題惡化，成為高度近視潛在患者。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於 3C 產品上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等警語，並輔導業者配合，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維護兒少視力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兒童福利聯盟所公布兒童使用 3C 產品現況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一般家庭中擁有 3C 產品的普及率甚至已高達九成八，其中近兩成的孩子已擁有專屬的 3C 產品，更有三成以上的孩子每天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孩子的童年正逐漸「數位化」。

二、另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國內學童年齡越大，近視比率有增加趨勢，幼兒

園大班到國小一年級的學童，近視盛行率從 7.1% 飆至 17.9%，還未上國中之學童就有高達三分之二比例近視，國小學童近視盛行率亦逐年上升，分析後發現，原因為近視兒童在假日看電視及使用電腦的時間偏長，下課或放學後 3C 產品不離身。

三、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國民健康署研議於 3C 產品上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等警語，並輔導業者配合，以建立正確使用觀念，維護兒少視力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吳育仁 楊玉欣 李貴敏 蔣乃辛
徐欣瑩 盧秀燕 陳碧涵 王惠美
連署人：徐少萍 陳鎮湘 呂學樟 邱文彥 林郁方
詹凱臣 張嘉郡 廖正井 林明濤 羅明才
陳淑慧 紀國棟 蘇清泉 孔文吉 簡東明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丁守中、李貴敏、陳淑慧、王育敏等 21 人，鑒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因中越南海主權衝突，爆發大規模反中排華暴動，不僅針對大陸廠商，亦導致大批台灣廠商、台商學校遭入侵洗劫，爰要求行政院於此次 513 越南反中排華暴動善後工作，善加運用投資保障協定等經濟交涉及制裁工具，據理力爭，在賠償與保障海外台商等措施上，建立一套可資參考之作業程序及慣例。此外，更須主動向東南亞其他南海主權爭端國及早交涉，聯合外資要求東南亞諸國重視暴亂對外資的影響，研擬預防措施，防範「越南模式」擴散，從長遠層面確實保障台商在東南亞投資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丁守中、李貴敏、陳淑慧、王育敏等 21 人，鑒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越南因中越南海主權衝突，爆發大規模反中排華暴動，不僅針對大陸廠商，亦導致大批台灣廠商、台商學校遭入侵洗劫，爰要求行政院於此次 513 越南反中排華暴動善後工作，善加運用投資保障協定等經濟交涉及制裁工具，據理力爭，在賠償與保障海外台商等措施上，建立一套可資參考之作業程序及慣例。此外，更須主動向東南亞其他南海主權爭端國及早交涉，聯合外資要求東南亞諸國重視暴亂對外資的影響，研擬預防措施，防範「越南模式」擴散，從長遠層面確實保障台商在東南亞投資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越南民眾為抗議中國大陸在南海設置鑽油平台，自 103 年 5 月 11 日下午起進行示威抗議，13 日下午在平陽省等地演變為暴力破壞事件，造成外商尤其是台商嚴重損失。

二、政府雖成立緊急因應小組，在協助撤僑、保護、融資、求償等方面進行全面動員，然因南海情勢持續緊張，南海若再度發生類似主權衝突，難保類似排華危機不會在其他南海周邊國家發生，使台商再遭池魚之殃。

三、爰要求行政院於此次 513 越南排華暴動善後工作，應善加運用投資保障協定等經濟交涉